

**2023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3 年水質指標聲明(大鵬灣水質管制區)(修訂)聲明》**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58 章)第 5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聲明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水質指標聲明(大鵬灣水質管制區)》**

《水質指標聲明(大鵬灣水質管制區)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U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2 條**

**(1) 第 2 條——**

**廢除魚類養殖分區的定義**

**代以**

“**魚類養殖分區** (Fish Culture Subzone) 指根據《魚類養殖區(指定)令》(第 353 章，附屬法例 B) 指定為魚類養殖區並位於大鵬灣水質管制區內的範圍；”。

**(2) 第 2 條——**

**廢除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的定義**

**代以**

# 《2023 年水質指標聲明 (大鵬灣水質管制區) (修訂) 聲明》

2023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B3846

第 3 條

“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(Secondary Contact Recreation Subzone) 指在指明地圖上劃定作此分區的範圍，但位於魚類養殖分區內的範圍除外；”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**廢除集水地區分區的定義**

代以

“**集水地區分區** (Water Gathering Ground Subzone) 指在指明地圖中註明 MBWCZ 1A 及 MBWCZ 3A 的地圖上劃定作此分區的範圍。”。

(4) 第 2 條——

**廢除地圖 MBWCZ 1、地圖 MBWCZ 2、地圖 MBWCZ 3、地圖 MBWCZ 4 及地圖 MBWCZ 5 的定義。**

(5) 第 2 條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**指明地圖** (specified maps) 指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註明 MBWCZ 1A、MBWCZ 2A、MBWCZ 3A、MBWCZ 4A 及 MBWCZ 5A 的一系列地圖；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
謝展寰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# 《2023 年水質指標聲明(大鵬灣水質管制區)(修訂)聲明》

2023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 
B384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《水質指標聲明(大鵬灣水質管制區)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U)({**主體聲明**})為大鵬灣水質管制區訂立水質指標。

### 2. 本聲明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聲明》第 2 條中**魚類養殖分區**的定義，以提述根據《魚類養殖區(指定)令》(第 353 章，附屬法例 B)指定的魚類養殖區；及
- (b) 修訂該條中**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**及**集水地區分區**的定義，以提述新一系列的地圖。